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以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